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“财会[2019]6号”通知相关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的法规依据；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相关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振忠、易兰、秋天

2019年8月29日